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校外臨床實習作業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94.12.2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2.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4.23)

100 年 10 月 17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 3、4、6 點規定

102 年 7 月 8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 3、4 點規定

107 年 5 月 17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

108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108 年 3 月 28 日校長備查公告

108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 年 12 月 25 日校長備查公告

109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109 年 10 月 23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4 年 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附錄)，114 年 3 月 7 日校長備查公告

一、總則

(一)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使本系學生臨床實習課程之進行有所依據，使學生選填醫院之意願與實習單位之安排達到最大之效益，特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二)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 實施對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延修生及重修生。

2.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職能治療臨床實習課程(三)~(八)，共六門課程，各四學分。

3. 實習時數：一門課程為 240 小時。

4. 實施期間：大四整學年（每年 7 月至翌年 5 月）。

(三) 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及實習單位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及實習單位各留存一份，以確保雙方權益。

(四)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手冊與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五)本系於各實習單位應安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並填寫「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六)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

(七)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應補足之時數依各實習單位要求。如實習單位無請假相關規定，得依本系實習手冊請假規定辦理。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八)實習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該實習單位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

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得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提起申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錄一。

(九)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十)本系建議實習站之實習評量標準如下，如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則依該實習單位之評量標準評分：

- 1.專業態度占 20%。
- 2.評估技巧占 20%。
- 3.治療計畫占 15%。
- 4.治療實施占 15%。
- 5.作業表現占 30%。

6.學生成績 90 分以上或未滿 70 分者，應具體說明。

(十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實習情況並提供日後推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

二、學生實習資格

(一)依本系大學部四年級臨床實習課程先修科目規定，學生修讀該科目前，應完成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簡表所列之科目。未修畢前開規定科目者，不得進行臨床實習及獲得實習學分之認定；如已完成第四點選填實習單位及分發確定者，亦同。

(二)學生如遇不可抗拒之事由致有違前款規定之情事，得由本系教師或系主任提出實習資格評議建議，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處理。必要時，得請該學生列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說明。

三、臨床實習單位資格

(一)實習單位應為區域級以上之教學醫院並提供學生實習生理、兒童或心理疾病職能治療之專科臨床教學。實習單位之人員編制、設備空間及教學能力應符合以下各款之規定。

(二)有關實習單位課程負責人資格、教師資格及師生比等事項，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臨床實習基準或教學醫院評鑑中，有關實習指導師資之規定。

1. 實習單位課程負責人資格，應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 5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
2. 教師資格，應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
3. 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依當年度教學醫院評鑑條文之規定辦理。

(三)臨床實習教學環境應符合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評鑑設置標準，並應具有適當之臨床教學與討論空間。學生應有書寫病歷之空間，及取得職能治療相關圖書與資訊之便利。臨床實習教學環境之職能治療空間、職能治療評估工具及職能治療設備器材，

應符合附錄二之一(兒童領域)、附錄二之二(生理領域)、附錄二之三(心理領域)及附錄二之四(社區領域)之實習環境所列項目。

(四)臨床實習教學單位應具有定期舉辦之教學活動，包括但不侷限病例討論會及書報期刊討論會等。

四、學生選填實習單位及分發

(一)學生臨床實習單位分發由本系決定。各實習單位停留之時間，依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之規定為原則。

(二)本系提供實習單位及實習名額供學生選填。選填分為二階段：

1.第一階段：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擇優挑出「重點發展或有實習條件限制之實習站（以下簡稱特色實習站）」，自願選填「特色實習站」者，得先選其他二站之實習站。自願參與第一階段同學，應依總成績排名順序選填至特色實習站名額額滿為止。特色實習站於所有參與學生完成後尚未選填之名額，將併入第二階段實習站選填。

2.第二階段：所有尚未選填實習站之名額，依總成績排名順序優先選填為原則，依學生意願分發結果。

(三)實習梯次以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建議之生理、兒童、心理或社區等四項領域為原則。

(四)第二款之成績排序依本系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第一學期必修科目（依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簡表為準）之學業總成績為依據。總成績排名相同者，以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小兒職能治療、小兒職能治療實習、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及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實習等六科之總成績高低分數排名。

1.完成抵免成績之轉學生以抵免之原成績計算。

2.先修科目不及格者完成重修後（不論於學期中或寒暑修重修），該科目以重修分數計算。

3.如學生修習先修科目中，於成績排序該學期成績缺漏者，該科目得不列入成績排序計算；如學生有先修科目不及格，但於成績排序該學期重修中或尚未重修，則該科目以 60 分計

算；但該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時，該科目仍不及格或未有成績者，不得實習。

4.如學生實習先修科目皆已完成，但有納入成績排序之科目尚未修課，致使該科目成績缺漏，則該科目不列入成績排序計算。

5.本系於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舉辦下學年度之實習醫院選填作業。重修實習之同學（包括實習退站或實習不及格者）應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並經與學生討論後安排重修實習醫院。

6.職能治療臨床實習課程皆須從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修習，即先修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三)(四)(五)，後修習職能治療(六)(七)(八)。

7.職能治療臨床實習(三)(四)(五)(六)(七)(八)如有任一課程成績不及格，均應重新實習該站別12週。

8.本系學生於臨床實習期間，除本系必修「職能治療臨床實習課程」、「專題討論課程」以及英文門檻相關課程外，不得修習其他課程。

9.如上述規定或其他實習相關事項遇有爭議，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之。

(五)實習醫院經選定公告後，不得自行更改。

五、其他規定

(一)大學部四年級專題討論課程應與臨床實習同時修課，專題討論修課地點除該臨床實習醫院舉辦專題討論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認可實習學生參加外，應由本系安排指定。

(二)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將實習醫院名單、名額及學生選填志願之順序，公布於本系職能治療臨床實習專責網頁，以供參考。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